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雄乡村振兴局〔2022〕7号

关于下拨南雄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非定向捐赠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委统战部、市关工委、市关爱妇女儿童协会：

经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安排我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非定向捐赠资金（第一批）给你们，共计374780.13元（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捐赠资金由市慈善总会直接拨付到各单位账户，资金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用款单位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资金的使用由用款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完成资金报账，同时要确保报账资料的完整性，并提供一份报

账资料给南雄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南雄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非定向捐赠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南雄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安排表（第一批）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计划安排金额（元）	项目内容	备注
1	中共南雄市委 统战部	200000	推动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加快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微小民生项目、乡村治理及村庄建设后续管护等	
2	南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00000	开展我市经济困难学生的爱心助学工作	
3	南雄市关爱妇女儿童协会	74780.13	通过教育、创业就业、患病帮扶等多种方式帮助我市因灾因病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贫困的妇女儿童、单亲特困母亲、在读学生以及 0-3 岁儿童监护困难家庭、精神障碍妇女儿童和留守儿童走出困境	
合计		374780.13		